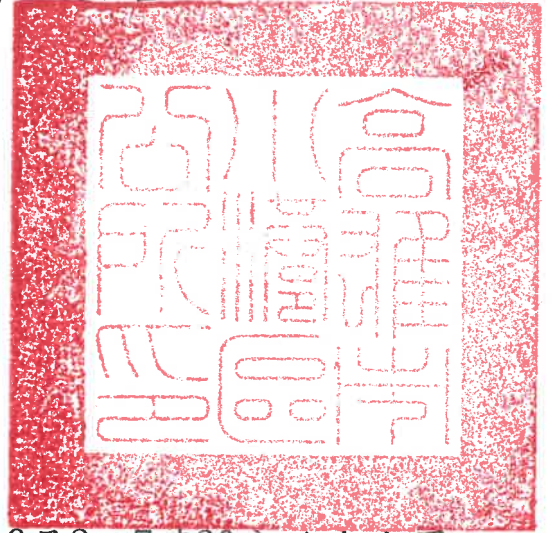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小區社字第11231323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黃文賢先生於112年8月2日7時30分於本市鳳山區光遠路171之2號(大東醫院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內政部95年7月7日台內社字第0950106650號函辦理葬埋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內政部95年7月7日台內社字第095010665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黃文賢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S100501197，民國37年4月22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11鄰鳳華路62號)，於112年8月2日7時30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周益堂